

证券代码：837400

证券简称：延春高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彦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1.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DG贷字38892019025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额度为100万元，

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1.2. 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，促进业务增长，2019年5月30日，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黄江支行”）签订了合同号为2019年黄江借字第059号的《小企业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额度为200万元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关联方刘彦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，谢雪梅为刘彦崇配偶，同时为公司股东、监事会主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6 日